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由于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4亿元，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系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集合资金的短期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有关人员介绍并参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均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结合国内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提议，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出发，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